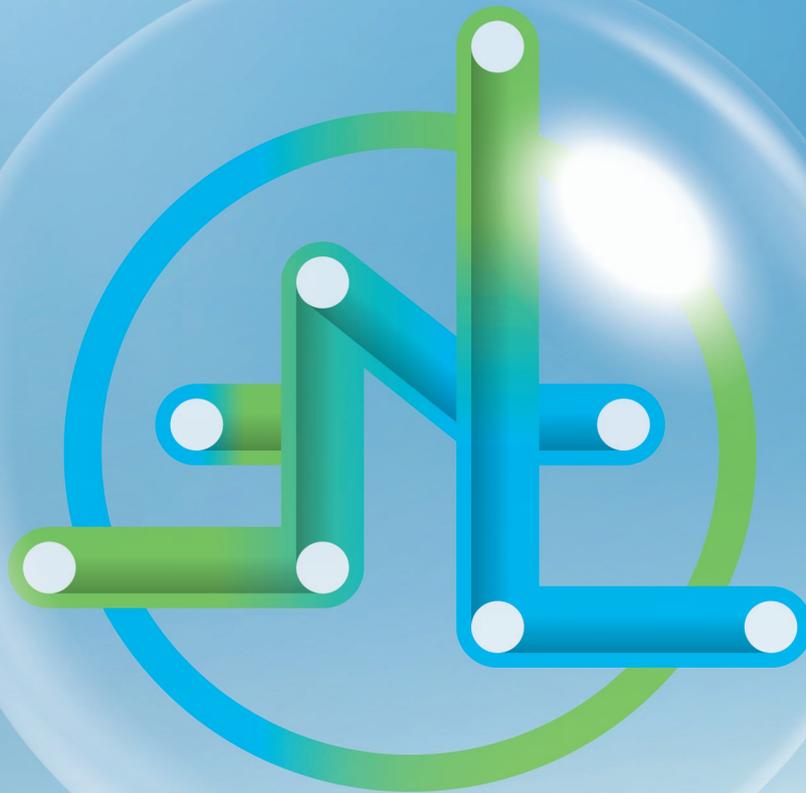




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08246.HK



2017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行政主席報告
5	主要業務
5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9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2	財務資料摘要
112	投資物業詳情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行政主席)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林敏女士
鄭慧敏女士(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公司秘書

陳偉儀女士

監察主任

陳永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林敏女士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林敏女士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授權代表

陳永源先生
鄭慧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8246hk.com>

GEM股份代號

8246



行政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七年，我們繼續以餐飲及新能源業務雙軌發展戰略為藍本，期望透過擴展業務範圍，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令業務及收入來源更多元化。本財年可謂在新能源業務上的投資年，為迎接新能源行業的蓬勃發展，我們積極裝備，包括增聘技術人員、提升團隊實力、積極與潛在客戶接洽，期望將服務範圍全速擴展至涵蓋生產的全面服務，以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同時亦擴展至以貿易形式買賣新能源有關的工業產品。有關努力為北方新能源的長遠發展奠定了穩固基石。

於二零一七年底，國家發改委、能源局等十部委共同發佈了《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並編制了《北方重點地區冬季清潔供暖「煤改氣」氣源保障總體方案》，首次明確提出北方地區清潔取暖改造目標，提出2021年清潔取暖率達到70%的目標，並提出大力發展天然氣基礎設施，相信將為新能源行業迎來另一個高速增長期。依托著有利本集團持續發展新能源行業的國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從事開發及經營液化天然氣(「LNG」)站及相關設施之公司。

年內，我們亦毅然重組及調整餐飲業務的經營策略，有關策略立竿見影，我們欣然見到餐飲業務由去年虧損扭轉至本年度收支平衡。

憑藉領先技術及專業服務，加上去年的積極部署，管理層有信心帶領本集團迎接上述國策帶來的龐大商機。本集團將繼續以天津為基地，積極擴大於天津的客戶群及市場份額，長遠而言，希望將新能源業務版圖擴展至北方其他地區。

我們將繼續推動餐飲業務的重組及調整計劃，務求達到更高經營效益，最終達至餐飲業務及新能源業務雙軌平衡發展，希望有關成效於二零一八年更為明顯。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及全體同事的貢獻，並對業務夥伴、客戶和股東的支持致以謝意。

胡翼時
行政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發展業務、其相關技術之研發及建築工程(「新能源業務」、於中國從事餐廳業務及銷售加工食品和海產(「餐飲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

財務摘要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減少)
收益	302,427	372,291	(18.8%)
毛利 ^(a)	126,044	170,200	(25.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0,797	106,737	(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2,425	95,050	(55.4%)
股息	無	無	
撇除利息、稅項前溢利	77,612	147,090	(47.2%)
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80,093	150,570	(46.8%)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0.012 元	人民幣0.028元	(57.1%)
攤薄	人民幣 0.012 元	人民幣0.027元	(55.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總資產	486,085	343,168	4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608	102,848	(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9,495	209,037	28.9%

主要財務指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倍) ^(b)	2.5	2.8
毛利率 ^(c)	41.7%	45.7%
淨資產負債比率 ^(d)	1.1%	1.2%
純利率 ^(e)	16.8%	28.7%
平均權益回報 ^(f)	17.7%	58.9%

附註：

- (a) 毛利乃根據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計算。
- (b)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c) 毛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d)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e) 純利率乃根據年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f) 平均權益回報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戰略性地擴展業務，以餐飲業務為基礎，拓展至新能源業務並雙軌發展，期望擴大收入來源，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更多元化。新能源業務方面，我們積極物色新商機及尋求合作機會，冀將業務範圍由以往的承接工程項目全速擴展至供應液化和氣化天然氣及提供技術諮詢的全面服務。

餐飲業務方面，有賴我們審慎經營，業務表現於年內進一步改善。而管理物業投資亦錄得平穩表現。

新能源業務

回顧年內，我們鎖定以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為首要目標。自進軍中國新能源市場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天津地區承接新能源工程項目。憑藉卓越專業的服務，本集團已於短短兩年在天津地區建立良好聲譽。這大大加強我們的信心，銳意進一步提升業務範圍及質素。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供熱方案技術服務、改燃前期方案技術服務、燃煤鍋爐脫硝方案技術服務和煙羽脫白工程技術方案技術服務等新能源技術開發和諮詢服務。此外，我們亦承接並完成多個工程項目，包括燃煤鍋爐脫硝設備銷售安裝及調試、燃煤鍋爐布袋除塵設備銷售安裝、換熱機組安裝以及外管網工程的建設及施工。同時，為確保能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我們亦擴展至以貿易形式買賣新能源有關的工業產品，擴闊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第四季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諒解備忘錄，有條件同意收購其持有天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天津熱天然氣」）之液化天然氣（「LNG」）站，業務包括天然氣銷售；燃氣管道工程；燃氣輸配設備銷售、安裝及維修；供熱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新能源技術開發；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機電設備安裝；及城市集中供熱服務。有關正式買賣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我們正積極申請有關牌照及許可證，以便開展有關LNG之業務。我們相信此收購將擴大收入來源，更能帶領本集團走上新台階。

我們正向天津有關部門申請稅務優惠，相信本集團能符合有關要求，為我們帶來正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餐飲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上海擁有四間「名軒」餐廳，其中一間外判予一名獨立承包商（「承包商」）經營。本集團亦以「名軒」品牌經營副食品貿易業務，其供應之產品亦於本集團的餐廳及其他零售店出售。

年內，本集團以令餐飲業務達致最佳營運效益為依歸，管理層重新審視該業務分部的營運，並重組及調整業務策略。結果餐飲業務由二零一六年的虧損扭轉至本財政年度的收支平衡，印證以上調整思路正確，在行業下行的大環境下，尤為不易。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東海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東海名軒樓」）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名軒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名軒樓管理公司」）之間的合約糾紛案件已完結。根據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所頒發的民事判決書，原告的訴訟請求因沒有合理的證據的支持，已被人民法院駁回。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上海市中心靜安區北京西路擁有兩個辦公室物業，持續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穩定的租金收入。

其他

除了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亦重視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有關努力亦獲得認可。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6》於《BDO環境、社會及管治大獎2018》中獲得「ESG最佳表現大獎 – 創業板 (GEM)」、「最佳ESG報告大獎 – 創業板 (GEM)」以及「ESG年度大獎 – 創業板 (GEM)」三個大獎。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302,400,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372,300,000元減少18.8%。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新能源業務及餐飲業務之收益分別減少人民幣61,1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減少
餐飲業務	36,790	44,817	(17.9%)
新能源業務	139,593	157,274	(11.2%)
物業投資	-	-	-
集團總計	176,383	202,091	(12.7%)

於本年度，餐飲業務之銷售成本由上年度人民幣44,800,000元減少17.9%至人民幣36,800,000元，主要由於實施有效的成本縮減及成本控制措施加上該分類的優化經營模式所致。

新能源業務之銷售成本由上年度人民幣157,300,000元減少11.2%至人民幣139,600,000元，主要由於與去年相比相關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率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餐飲業務	19.3%	17.6%
新能源業務	45.6%	50.5%
物業投資	100.0%	100.0%
集團	41.7%	45.7%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本年度餐飲業務的毛利率由17.6%輕微增加至19.3%，主要由於實施有效的成本縮減及成本控制措施以及該分類的優化經營模式開始改善該業務的整體毛利率。

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50.5%輕微下降至45.6%，乃由於本年度銷售工業品之相關直接成本上升所致。物業投資分類之毛利率則為1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人民幣1,500,000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收益人民幣4,30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外匯虧損淨額，而上年度則錄得外匯收益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年度人民幣28,600,000元大幅上升56.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4,600,000元。該升幅主要反映於本年度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與授出購股權有關)致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4,200,000元。由於本集團撤銷固定資產，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由上年度人民幣3,500,000元減少28.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5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度人民幣40,400,000元減少33.5%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6,800,000元，主要由於來自新能源業務之溢利減少所致。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由上年度人民幣11,700,000元減少28.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8,40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位於天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經營溢利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95,100,000元下跌55.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2,400,000元。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2分及人民幣1.2分，而上年度則分別為人民幣2.8分及人民幣2.7分。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分類劃分之經營業務回顧如下：

新能源業務

於本年度，新能源業務之業績下滑28.5%。收益由上年度的人民幣317,600,000元減少19.2%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56,500,000元。該業務分類所得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84.8%(上年度：8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新能源業務分類所產生之收益明細：

地區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漢沽區	68.1	—
北辰區	6.0	70.8
西青區	123.2	201.5
河西區	30.2	18.0
高新區	8.3	8.1
河東區	5.5	19.2
南開區	12.3	—
靜海區	2.9	—
	256.5	317.6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項目包括提供供熱方案技術服務、改燃前期方案技術服務、燃煤鍋爐脫硝方案技術服務和煙羽脫白工程技術方案技術服務等新能源技術開發和諮詢服務。此外，我們亦承接並完成多個工程項目，包括燃煤鍋爐脫硝設備銷售安裝及調試、燃煤鍋爐布袋除塵設備銷售安裝、換熱機組安裝以及外管網工程的建設及施工。該分類之溢利亦錄得下跌，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55,200,000元減少28.5%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11,000,000元。

餐飲業務

面對瞬息萬變的餐飲市場，我們繼續勇於創新，並致力於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於本年度，該分類亦錄得收益下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54,400,000元下降16.2%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5,600,000元。經營餐廳向餐飲業務的收益貢獻人民幣44,700,000元(上年度：人民幣45,100,000元)、來自提供管理服務貢獻零元(上年度：人民幣700,000元)、來自銷售加工食品及海鮮產品貢獻人民幣500,000元(上年度：人民幣7,500,000元)及來自營運合約貢獻人民幣400,000元(上年度：人民幣1,100,000元)。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關閉食品加工廠房致令加工食品及海鮮產品銷售有所下跌所致。

然而，有賴本集團實施有效的成本縮減及控制措施以及該分類的優化經營模式，餐飲業務由上年度分類虧損人民幣1,400,000元轉虧為盈，至本年度分類溢利人民幣8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將繼續理順該分類之營運，並迅速調整策略以回應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將持續優化業務模式及維持嚴格控制經營成本，以改善餐飲業務的經營效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經營餐廳產生的收益明細及其經營利潤率：

餐廳	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名軒上海徐匯店	17.7	16.9	41.3%	34.0%
名軒上海浦東店	14.0	13.4	29.2%	10.1%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13.0	13.2	16.6%	19.3%
名軒上海盧灣店 ^(g)	-	-	-	-
名軒上海張江店 ^(h)	-	1.6	-	(53.8%)
	44.7	45.1		

附註：

(g) 名軒上海盧灣店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外部業務承包協議營運。承包商將管理該餐廳並承擔經營風險。

(h) 名軒張江店已因表現欠佳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關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餐廳的顧客每餐人均消費及顧客數量。

餐廳	概約 顧客容量 (座位數)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就餐顧客總數		顧客每餐人均消費(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名軒上海徐匯店	140	978	23,605	26,037	750	651
名軒上海浦東店	146	800	18,163	19,686	772	680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134	1,370	26,360	25,975	495	508
名軒上海盧灣店	85	781	-	-	-	-
名軒上海張江店	176	1,552	-	15,902	-	98

餐廳經營之收益為人民幣44,700,000元(上年度：人民幣45,1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中國高級餐飲業疲弱及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關閉張江店所致。餐廳之就餐顧客數目錄得整體下降。徐匯及浦東店的顧客人均消費輕微改善，惟新世界店的顧客人均消費仍然下跌。名軒上海盧灣店(「盧灣店」)現由承包商根據營運合約經營，據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承包商負責經營及管理盧灣店，並須管理餐廳並承擔所有經營風險，及有權於12個月合約期間收取所有企業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出售北京名軒樓，並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關閉表現欠佳的張江店。

物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兩項位於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之物業。該等物業乃就投資用途持有，於本年度分別產生租金收入及分類溢利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該等投資物業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長遠的租金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餐飲業務發展平穩，令管理層能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新能源業務，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

中國政府於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工作報告中提出將壯大節能環保產業、清潔生產產業、清潔能源產業。同時，亦在《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中提及以京津冀及周邊地區為重心的「2+26」重點城市發展目標，提倡以天然氣與電替代燒煤，可見中國政府對清潔能源的發展越來越重視。我們深信相關國策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商機，有利我們持續於新能源行業業務深入探掘。

新能源業務方面，我們冀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初成功收購天津熱天然氣之資產後，我們的業務範圍將全速擴展至包括於天津供應液化和氣化天然氣及提供技術諮詢的全面服務，進一步爭取更高的行業地位。

另外，我們將積極擴大於天津的客戶群及市場份額，以豐富收入來源。長遠而言，本集團期望將新能源業務版圖擴展至北方其他地區。另外，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團隊實力，以提升服務質素。管理層亦會挖掘合適的收購機會及夥拍實力雄厚的合作夥伴，並按計劃分配更多資源於新能源業務上，以擴闊收入來源，加強盈利能力。管理層期望藉此等戰略部署帶領北方新能源開展新里程。

餐飲業務方面，管理層會繼續加大力度去審視及調整該業務策略，期望增強此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鞏固餐飲業務的根基。在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亦會繼續物色優質的投資項目，以獲取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冀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投資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95,6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2,800,000元減少7.0%。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73,8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5,600,000元增加65.7%，其中主要為完成天津數個項目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5,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5,700,000元，增幅為138.9%，主要反映新能源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稅項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000,000元減少42.2%至人民幣21,40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新能源業務分類於上年度作出的企業所得稅撥備。

結合以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73,000,000元及人民幣191,4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2,600,000元及人民幣117,3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4,700,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25,8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錄得之純利及購股權儲備增加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及內部資源撥支其營運。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行使價為0.10125港元之購股權獲行使,合共66,24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於行使購股權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合共有3,499,52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功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65港元配售56,000,000股新股份(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44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予四名認購人(「首次配售事項」)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5港元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6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予一名認購人(「第二次配售事項」)。兩次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為112,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835,000元)及112,1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638,000元)。本公司擬將兩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2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27,000元)用於本集團物色到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
- (ii) 86,6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511,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所得款項中約73,12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123,000元)作本集團營運用途。由於本集團主要不時從事新能源業務、餐飲業務及物業投資(「現有業務」),其已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所得款項應用至所有現有業務。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作潛在投資用途之所得款項中約19,6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200,000元)用作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在天津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仍未使用,並維持作擬定用途。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上年度: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外匯對沖安排。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上年度：無)。

訴訟

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35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

僱員僱用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約248名僱員及香港有14名僱員。本集團深知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已就檢討及重組現有業務以及探索潛在投資機會聘用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功績及配合行業慣例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花紅。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胡先生」)，42歲，為行政主席(「行政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敏女士之配偶。胡先生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胡先生曾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胡先生畢業自上海市國際旅遊職業技術學校。胡先生於中國事務、業務發展及業務擴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亦擁有公司整體策劃、管理及營運之經驗。

陳永源先生(「陳先生」)，60歲，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之進行及實施本集團獲批准之策略。彼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成為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及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11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157)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曾於聯交所任職逾10年。彼亦曾在多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擔任冠力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的執行董事、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的董事及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現時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並為香港董事學會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此外，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林敏女士(「**林女士**」)，42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先生之配偶。彼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林女士曾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林女士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課程及上海市靜安區業餘大學企業管理課程。

鄭慧敏女士(「**鄭女士**」)，48歲，為本集團財務總裁(「**財務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行政職能，以及企業管治之執行工作。彼為本公司之法律文件接收代理及授權代表，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鄭女士在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女士曾在加拿大及香港多間從事不同行業之大型機構任職高級行政人員。鄭女士曾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執行董事及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現稱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鄭女士持有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呂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呂先生於會計、審核、稅務、企業融資及業務諮詢等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為香港一間會計師行呂天能會計師事務所之主管。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一直擔任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呂先生曾任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呂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理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呂先生取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破產管理文憑。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馬莉女士(「**馬女士**」)，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馬女士具備財務管理及專業會計之多年經驗。彼之事業始於擔任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專業會計師，並曾於從事不同行業之公司中擔任重要財務管理職位。

馬女士曾任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現稱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馬女士持有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劉國基先生(「**劉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為香港執業事務律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彼現任香港一所律師事務所劉國基律師事務所之總監。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盛諾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劉先生曾任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現稱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五年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八七年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劉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獲澳門東亞大學頒授中國法律文憑。

公司秘書

陳偉儀女士(「**陳女士**」)，44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陳女士持有嶺南大學頒授的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營運中一直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新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就本年度採納相關修訂及條文，惟如下文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之情況除外。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處理其他不可避免事務，行政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本年度整年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名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深諳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資格，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提名委員會已按四個重點範疇，即性別、年齡、工作經驗及種族，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目標將不時檢討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監控歸屬於董事會。董事會有責任為股東提升價值。董事會組成及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6頁至第18頁。

四名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恪守高水準之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匯報規定，並制衡董事會，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除林女士為胡先生之配偶外，各董事與其他董事概無關係。

行政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委任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胡先生現擔任行政主席。行政主席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管理，並須確保董事會以合時及建設性的方式討論一切重大事項，而陳先生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進行及實施本集團獲批准之策略。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大概每個季度舉行一次，以覆審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14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已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內，各董事與會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行政主席)	10/10	0/1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10/10	1/1
林敏女士	10/10	0/1
鄭慧敏女士(財務總裁)	10/10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13/13	1/1
馬莉女士	13/13	1/1
劉國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4/4	0/0
汪致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退休)	8/8	0/1

董事會會議上議決之所有事務及書面決議案已妥為存檔。公司秘書已存置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及書面決議案，並可供所有董事查閱。

會議常規及進程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之草擬議程會事先供董事閱覽。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應就董事會常規會議至少發出十四天通知。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至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中加入需討論之事宜。董事會及各董事如有需要，亦可個別獨立聯絡高級行政人員。在高級行政人員之協助下，主席須確保董事能及時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及有關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之恰當簡報。

記錄所考慮事宜之充足詳情及所達成決定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條文，規定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該入職簡介資料亦會於獲委任為董事後隨即送交新任命之董事。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已透過以下方法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遵循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目前，審核委員會由構成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名成員組成，即呂天能先生(主席)、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經更新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恰當的行業及財務經驗以就本集團策略及其他事務給予意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財務監控充分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事務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於本年度，共舉行5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呂天能先生	5/5
馬莉女士	5/5
劉國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2/2
汪致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退休)	3/3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本集團之季度、半年度及全年業績以及於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之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推薦該等資料以供審批；
2. 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
3. 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
4. 參照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委聘費用及條款以及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向董事會推薦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遵循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林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天能先生(主席)、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因喪失或終止職務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賠償、確保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以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合約。

薪酬委員會的經更新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年內，共舉行7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呂天能先生	6/6
林敏女士	6/6
馬莉女士	6/6
劉國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3/3
汪致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退休)	2/2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2.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
3.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遵循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林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天能先生(主席)、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的承繼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經更新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年內，共舉行2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呂天能先生	2/2
林敏女士	2/2
馬莉女士	2/2
劉國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0/0
汪致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退休)	1/1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
2. 採納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
3.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
4.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5.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實現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陳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女士須直接向董事會報告，確保遵守董事會之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有效及高效率地進行董事會活動。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一切有關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發展，並促成董事的入職簡介及專業發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陳女士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之履歷載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懂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要求之其他披露事項。

董事確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經合理查詢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此，董事已按本集團將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43頁至第4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998
非核數服務—中期審閱、稅務諮詢及其他	422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其無法完全排除不可預測風險及不可控制事件(例如自然災害、欺詐及判斷失誤)等固有限制，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透過建立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落實有效的風險管理工作。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由兩個主要部份構成：(1) 風險管理架構及(2)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總負責機構。董事會負責建立清晰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旨在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風險承受程度。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並在其協助下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且每年至少檢討一次有關制度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為僅次於董事會的最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負責機構，向董事會就所有風險事宜提供建議及支援，包括監督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程序的執行、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審批內部監控覆核計劃及其結果等。

管理層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於日常營運過程中識別並持續監測本集團所面對的戰略、營運及財務、報告和合規風險，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風險以及其變化情況。管理層亦制定各種紓緩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並透過各途徑收集內部監控制度之不足之處並及時執行整改。

內部審核功能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管理層每年亦會與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有效性，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專業內控顧問意見。內控覆核計劃會交由審核委員會審批，負責執行內控覆核之人員亦會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的檢討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建立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有效地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各種風險。該框架定義了識別、評估、應對和監測風險及其變化的程序。本集團透過定期研討加強各職能部門其對風險管理的認識，從而讓所有員工理解並及時匯報風險，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的能力。



在進行風險識別時，管理層與各營運職能部門溝通，由下而上方式收集有關重大風險因素的資料，包括戰略、營運及財務、報告和合規等各個範疇。在建立風險評估範圍後，管理層根據風險的潛在影響與發生機會判斷風險的重要程度，制定減低有關風險的內控措施，並對風險的變化情況進行持續監察和匯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主要特點

維持有效的內控制度(營運層面)

- 設有明確的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清晰界定各部門及職位的職責、授權及問責性；
- 設有員工行為守則，提升員工的誠信及道德價值；
- 設有舉報機制，鼓勵僱員舉報涉嫌行為失當或舞弊的事件；
- 設置適當的資訊科技權限，防止股價敏感消息外泄；
- 設有內幕信息披露政策，包括設立匯報渠道。信息披露負責人將回應外界查詢，並在需要時諮詢專業財務顧問或聯交所意見。

於二零一七年，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包括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董事會在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時，已考慮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持續監察風險(風險管理層面)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建立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管理政策，與各營運職能部門溝通，由下而上方式收集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風險資訊及持續監察風險的變化。本集團建立風險登記冊記錄已識別的風險，定期評估每項主要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制定相關內控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管理層進行了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的檢討，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風險評估報告，以及未來三年的內控覆核計劃，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更有效地監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風險以及了解管理層如何應對及減低該等風險。

獨立覆核

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由不負責覆核範圍的人員組成，審核團隊名單及審核範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獨立覆核以檢討成效，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內控覆核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內部審核團隊已完成本年度的內控覆核工作，覆核針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生的交易，對於發現的內控問題或不足之處，管理層已制定糾正措施及改善方案。內部審核團隊亦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控覆核工作結果。

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未有注意到任何事件令他們相信本集團現時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存在不足或無效。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變動

以下各項為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其變動情況：

風險	描述	內部監控措施	變動
經濟下行	受經濟下行所影響或會令消費者購買意欲下降及減少外出用餐。地方政府亦可能收緊預算，導致新能源相關的投資減少或延遲推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管理層分析總體經濟轉變以調整業務策略分散業務以適應總體經濟轉變並於經濟情況不佳時減少投資及支出	無變化
政府政策轉變	政府若宣佈改變「煤改天然氣供暖」政策，可能會減少本集團可取得項目的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管理層緊貼有關政策的動態以及時調整本集團業務策略增加本集團可提供的服務種類以分散風險	減少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	描述	內部監控措施	變動
競爭	飲食業競爭激烈，競爭對手可能推出更吸引或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消費者的口味亦可能隨時轉變，新開業餐廳亦可能較吸引消費者注意，因而影響本集團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確界定本集團的市場定位及目標客戶群 — 了解影響潛在客戶選擇的因素，並針對該因素進行改善／宣傳 — 調整改善本集團餐廳的重要元素以維持吸引力 	增加
品牌	若食品質素出現問題或發生食物安全事件，被媒體誇大宣傳，或會影響客戶對本集團品牌的信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謹選擇食材供應商，並定期再覆核，檢查每批收到的食材，嚴格處理過期和發現有問題的食材 — 注重各餐廳的環境、器具衛生，留意運送途中和儲存時可能發生的污染 — 教育並提高員工的衛生意識 	減少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	描述	內部監控措施	變動
外判	供應商及工程承辦商若未能妥善完成工作或產品或服務質素未如理想，可能會影響客戶對我們的滿意程度，或令我們需要增加額外成本以完成有關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選擇供應商及工程承辦商時進行嚴謹的評估工作 — 項目經理和內部或外聘法務人員審查外判合同條款，確保各方職責條文清晰明確 — 項目負責人經常於現場視察供應商及工程承辦商的品質和表現，確保其產品及服務水平符合本集團要求 	無變化
匯率	本集團持有以港元和人民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外匯匯率波動或會為本公司帶來匯兌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監察匯率風險，並制定相關應對政策 — 進行敏感度分析以量化有關風險 	增加
人力資源	若本集團無法吸引足夠的關鍵專業人員(例如管理專才、項目工程師、主廚等)，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運作或質素或限制本集團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健康正面的工作環境 — 定期檢討僱員福利 — 進行人員規劃以及早補充人手不足 	無變化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組織章程文件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交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細則，即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載列如下：

A. 倘並無寄發有關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

1. 股東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為提出有關要求，股東必須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組織章程大綱第58條)。
2. 該大會必須於有關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組織章程大綱第58條)。

企業管治報告

B. 倘已經派送有關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之大會通告

1. 為於已經安排舉行的股東大會中建議委任新董事(除於已經安排舉行的股東大會中退任並獲董事會建議於該股東大會應選連任的董事外)，股東(並非候選人)須簽署通知書(「股東通知」)，表明擬提名該人士參選(組織章程大綱第85條)。
2. 候任董事亦須簽署通知書(「董事通知」，連同股東通知合稱「該等通知」)，以表明願意參選(組織章程大綱第85條)。提名股東或候任董事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提供候任董事之資料(GEM上市規則第17.46B條)。
3. 該等通知須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惟提交通知的最短期間應不少於七(7)天，提交通知的期間由已經安排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發送後當日開始，直至該已經安排舉行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組織章程大綱第85條)。倘該等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少於十二(12)個營業日接獲，本公司可能需要考慮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續會，以令股東擁有十(10)個營業日考慮建議(GEM上市規則第17.46B條)。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就向董事會作出提問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股東可將有關彼等權利的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乃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刊發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以經常獲得最新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

- (1) 新能源業務；
- (2) 餐飲業務；及
- (3) 物業投資。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47頁至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上年度：無)。

分類資料

本集團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71.4%(上年度：73.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總營業額約22.53%(上年度：37.1%)。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49.8%(上年度：68.4%)，而最大供應商佔則本集團總採購額17.5%(上年度：17.7%)。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之儲備為人民幣269,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9,000,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第4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亦無銀行融資(二零一六年：無)。

利息資本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將利息資本化(二零一六年：無)。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12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行政主席)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林敏女士
鄭慧敏女士(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汪致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退休)

根據細則第83(3)條，劉國基先生(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及鄭慧敏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名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而彼亦可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相關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經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但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綜合純利釐定，並經由薪酬委員會批准，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批准應向彼支付的年薪、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彼將告退休並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除非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

概無其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得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18頁。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全部三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均具獨立性。

薪酬政策

董事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及批准。各董事亦可就每個財政年度獲得年終花紅。該等花紅的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照個人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的鼓勵，其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28條至第18.30條提供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更新」限額後可於本公司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2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89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96,016,00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72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1.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回顧期內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已失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董事								
胡翼時先生	-	2,880,000	-	-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2,880,000	-	-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2,880,000	-	-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陳永源先生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	11,448,000	-	-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11,448,000	-	-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11,448,000	-	-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林敏女士	22,400,000	-	(22,400,000)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	2,880,000	-	-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2,880,000	-	-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2,880,000	-	-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鄭慧敏女士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	11,448,000	-	-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11,448,000	-	-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11,448,000	-	-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呂天能先生	2,240,000	-	-	-	2,24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	1,144,000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1,144,000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1,144,000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董事會報告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馬莉女士	2,240,000	-	-	-	2,24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	1,144,000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1,144,000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1,144,000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汪致重先生**	2,240,000	-	(2,240,000)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劉國基先生***	-	1,144,000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1,144,000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1,144,000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董事總計	73,920,000	96,264,000	(24,640,000)	-	145,544,000			
僱員	44,800,000	-	(41,600,000)	-	3,2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	54,208,000	-	-	54,20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54,208,000	-	-	54,20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54,208,000	-	-	54,20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僱員總計	44,800,000	162,624,000	(41,600,000)	-	165,824,000			
顧問	-	28,216,000	-	-	28,216,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28,216,000	-	-	28,216,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	28,216,000	-	-	28,216,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顧問總計	-	84,648,000	-	-	84,648,000			
全部類別總計	118,720,000	343,536,000	(66,240,000)	-	396,016,000			
可於年末行使					52,480,000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經股份拆細調整。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胡翼時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8,000,000	13.09%
林敏女士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489,088,000	13.98%

附註：

- 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源融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翼時先生持有。胡翼時先生亦被視為於拓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胡翼時先生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敏女士(「林女士」)分別被視為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晉益有限公司持有的18,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林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林女士亦於彼實益擁有的2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胡翼時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陳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744,000
林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56,744,000
呂天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72,000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5,672,000
劉國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32,000

附註：

49,280,000份及96,26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10125港元及0.289港元授予董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列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此等人士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不再適用。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聚昇有限公司 ⁽ⁱ⁾	實益擁有人	640,000,000	—	18.29%
宋志誠先生 ^(j)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40,000,000	—	18.29%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 ^(k)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2.80%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l)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2.80%
裕德有限公司 ^(m)	實益擁有人	229,632,000	—	6.56%
陳大寧先生 ⁽ⁿ⁾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9,632,000	—	6.56%

附註：

- 聚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志誠先生持有。
- 宋志誠先生透過彼於聚昇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6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翼時先生持有。
-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敏女士持有。

董事會報告

- m.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持有90%及10%。
- n. 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29,6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德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0%及10%。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本集團之其中一項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關連交易。有關該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詳情已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於下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盈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盈愷」)與胡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順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上海盈愷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有關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3,850,000元(相當於約4,414,000港元)(「收購事項」)。胡先生為本公司行政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GEM上市規則第19.04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認為利用現有租賃合約，及本集團有意繼續持有該物業以作出租用途，預期此項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列之所有其他交易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倘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本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允許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9頁至第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流通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以來一直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流通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例並無載有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受聘連任。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陳永源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47至111頁之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新能源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我們認為新能源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所致，而於釐定呆賬撥備的合適程度時已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新能源業務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51,896,000元，其中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我們有關評估新能源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如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
- 瞭解及評估編製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的主要監控及已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之管理層檢討；
- 按資料文件之樣本基準就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進行測試；
- 透過考慮合約條款、期後結付及過往付款做法評估呆賬撥備合理程度；及
- 就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之管理提出質疑。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將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彙合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項，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

獨立核數師報告

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為最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俞堅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302,427	372,291
銷售成本		(176,383)	(202,091)
毛利		126,044	170,200
其他收入	8	695	1,0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460)	4,310
行政開支		(44,631)	(28,6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36)	(5,0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	4,972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回撥		-	214
除稅前溢利	11	77,612	147,090
所得稅開支	13	(26,815)	(40,35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0,797	106,73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425	95,050
非控股權益		8,372	11,687
		50,797	106,737
每股盈利	15		
基本		人民幣 0.012 元	人民幣0.028元
攤薄		人民幣 0.012 元	人民幣0.027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83	3,957
投資物業	17	9,910	5,124
租賃按金		790	1,5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	-
		13,083	10,58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565	2,8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73,829	225,5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	-	1,2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95,608	102,848
		473,002	332,5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55,667	65,159
客戶預付款項		11,170	12,390
應付股東款項	24	2,739	2,748
應付董事款項	24	422	-
稅項負債		21,426	37,040
		191,424	117,337
流動資產淨值		281,578	215,246
資產淨值		294,661	225,8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540	3,470
儲備		265,955	205,5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9,495	209,037
非控股權益		25,166	16,794
權益總額		294,661	225,831

第47至第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胡翼時先生
董事

陳永源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470	-	4,551	105,438	528	113,987	3,690	117,6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5,050	-	95,050	11,687	106,73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0)	-	-	-	-	-	-	1,417	1,41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0	-	4,551	200,488	528	209,037	16,794	225,83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2,425	-	42,425	8,372	50,797
行使購股權(附註26)	70	8,240	(2,643)	-	-	5,667	-	5,66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12,366	-	-	12,366	-	12,36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0	8,240	14,274	242,913	528	269,495	25,166	294,6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7,612	147,090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1	3,48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	1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回撥	(22)	(7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3	(138)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回撥	-	(21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80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97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12,366	-
存貨撥備回撥	(675)	(1,279)
向聯營公司墊款之推算利息收入	-	(243)
已沒收租賃按金	(72)	-
利息收入	(143)	(1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0,802	142,859
租賃按金減少	786	975
存貨(增加)減少	6	3,9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8,218)	(165,5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0,508	23,536
客戶預付款項減少	(1,220)	(5,685)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2,559)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700)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32,644	(3,193)
已付所得稅	(42,429)	(18,856)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765)	(22,049)
投資活動		
購買投資物業	(3,984)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60)	(811)
已收利息	143	1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1,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88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246	(1,246)
聯營公司之還款	-	45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555)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5,667	—
董事墊款	422	—
(向股東還款)股東墊款	(9)	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080	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240)	(22,10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848	124,95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95,608	102,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餐廳業務以及銷售加工食品及海產、新能源發展業務、其相關技術之研發及建築工程以及物業投資。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方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倘來自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計入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須披露財務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以下事項：(i)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方案(續)

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33。其符合該等修訂之交易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之比較資料。除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與本公司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

-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及

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財務資產除外)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繼續按現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計量方式的相同基準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尚未產生信貸虧損提前作出撥備。

按照本公司董事之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可能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輕微增加，主要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當事人相對代理人的代價以及特許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所確認之收益的時間性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與留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有關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分別呈列為融資／經營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誠如附註27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6,71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899,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其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屬低價值或短期資產則除外。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可退還已支付租賃按金人民幣1,855,000元及可退還已收訖租賃按金人民幣131,000元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租賃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不屬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可退還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可退還已收訖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上文所述的變動。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歷史成本普遍地按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就以公平值轉讓之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及於往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獲校準，致令估值方法之結果與交易價格相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而定，現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可從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無法從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指擁有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採用權益會計法綜合入賬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集團於類同情況下對相同交易及事項的一致會計政策而編制。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隨後則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非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否則有關變動將不會入賬。倘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其額外分佔的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的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在重新估值後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由與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所致之本集團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應收之金額，當中已扣除營業稅、商品及服務稅、增值稅、退貨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銷售額。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則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餐廳經營產生的收益於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益乃於交付貨品時確認。

來自能源相關工程及建築合約的收益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收益乃利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本集團確認來自建築服務的收益之政策載於下文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的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築合約

倘能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於報告期末參考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確認收益及成本，並按至今所進行的工程之合約成本與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會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收款有可能收回為限而計算在內。

倘不能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收益以已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而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續)

倘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付款的金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當按合約進度付款的金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發出付款賬單惟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在扣除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乃分類並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其於處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項物業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計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福利計入資產之成本值則另作別論。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計福利乃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計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負債的賬面值出現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其計入資產之成本值則另作別論。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之成本)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之借款成本加入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達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貼，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補貼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期內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是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及在相關資產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應收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內課稅的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有關暫時差額除外。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假設將會於出售時全數收回，惟此假設被推翻則作別論。倘有關投資物業可予以折舊，並且其目的是使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隨時間過去(而非通過出售)而消耗的商業模式持有，則這項假設可被推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若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有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合理且一貫的分配基準能獲得識別，則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之短期存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兩類。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於有關期間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資產於整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定額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認為應收款項已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拖延付款超逾各自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確認。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撥回過往所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於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於有關期間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隨後以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財務資產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的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26。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調增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按照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最終預期將會歸屬的購股權估計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向僱員以外的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按已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在其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情況下，則按照所授出股本工具(於實體獲取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的公平值計量。

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已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會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誠如附註3所述，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修訂只會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當日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若有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本集團會考慮估算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曾招致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差額計量。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53,835,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26,000元）（二零一六年：賬面值人民幣201,850,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22,000元）。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概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52,74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65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日後是否具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高於預期，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其將於確認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管理層亦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平衡本集團整體的資本結構。與上一年度相比，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6a. 財務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3,369	310,596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56,937	66,107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個有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外部借貸，並透過一間功能貨幣以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實體持有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而面臨外匯匯率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幣遠期合約。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主要包括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28,199	45,126
美元	1,291	4,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5%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所評估兌人民幣匯率的外匯匯率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動。基於上述於各報告日期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資產，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將導致年內產生匯兌虧損及除稅後溢利減少的幅度如下，反之亦然：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410)	(2,256)
美元	(65)	(224)

倘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將產生匯兌收益，而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出現與上述金額相同但相反幅度的增加。

除港元及美元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其他主要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存款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存款的有關風險有限，故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而面臨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額度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逐一審查貿易債務及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款項，確保對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集中產生自新能源業務來自一名客戶之貿易結餘人民幣107,02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6,590,000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30%(二零一六年：38%)。該名本集團客戶為中國知名建築公司，其於天津擁有超過十年相關工業歷史。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聲譽良好的銀行。

由於涉及風險的結餘分散於眾多對手方及客戶，故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於適當情況下透過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於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該表乃按顯示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流動資金表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3,776	-	153,776	153,776
應付股東款項	2,739	-	-	2,739	2,739
應付董事款項	422	-	-	422	422
	3,161	153,776	-	156,937	156,937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3,359	-	63,359	63,359
應付股東款項	2,748	-	-	2,748	2,748
	2,748	63,359	-	66,107	66,107

6c. 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基於業務活動性質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呈報予營運決策者（「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資料如下：

- (i) **餐飲業務**—即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稱「名軒」經營位於中國上海的餐廳所得總收益、向獨立第三方所擁有餐廳及本集團餐廳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加工食品及海產所得的總收益。
- (ii) **新能源業務**—即於中國天津的新能源業務之工程技術諮詢、建設工程以及買賣工業品所得的總收益，乃透過分別與從事新能源相關業務的專業工程及建設公司以及從事與新能源業務有關的工程及建設工程之總承包商簽訂供應協議而來。
- (iii) **物業投資**—即位於中國上海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物業租金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各業務類別劃分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餐飲業務	45,594	54,411
新能源業務	256,484	317,624
物業投資	349	256
	302,427	372,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5,594	256,484	349	302,427
業績				
分類業績	757	110,956	1,205	112,91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122)
外匯虧損淨額				(2,184)
除稅前溢利				77,6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54,411	317,624	256	372,291
業績				
分類業績	(1,447)	155,234	252	154,03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865)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回撥				2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972
向聯營公司墊款之推算利息收入				243
外匯收益淨額				3,487
除稅前溢利				147,0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 虧損已包括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4	-	-	-	4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回撥	(22)	-	-	-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6	295	-	570	2,4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53	53
存貨撥備回撥	(675)	-	-	-	(675)
利息收入	(24)	(112)	(2)	(5)	(14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 虧損已包括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1	-	-	-	1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回撥	(755)	-	-	-	(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2	374	-	614	3,4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8)	-	-	-	(138)
存貨撥備回撥	(1,279)	-	-	-	(1,279)
利息收入	(39)	(70)	(1)	(1)	(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誠如附註3所述，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指各分類產生的溢利(不包括本集團總部所產生若干其他收入、若干收益及虧損以及開支的分配)。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由於本集團的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分別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02,427	372,291	11,735	9,619
香港	-	-	1,348	966
	302,427	372,291	13,083	10,585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新能源業務)	68,125	-
客戶B(新能源業務)	56,927	不適用 ¹
客戶C(新能源業務)	40,887	138,000
客戶D(新能源業務)	不適用 ¹	65,919

1. 相關收益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370	680
向聯營公司墊款之推算利息收入	-	243
利息收入	143	111
已沒收租賃按金	72	-
其他	110	60
	695	1,094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約人民幣37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80,000元)，為中國政府為鼓勵其業務發展所給予的補貼。該等獎勵並無附帶任何其他的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已於收訖時確認該等獎勵。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184)	3,4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3)	138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	(1)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回撥	22	75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附註17)	802	-
其他	(43)	(69)
	(1,460)	4,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名軒食品貿易有限公司（「名軒食品貿易」，其於香港及上海從事加工食品貿易業務），現金代價為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1,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告完成，並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603,000元，同日，本集團失去名軒食品貿易之控制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北京名軒樓」，其於北京從事餐廳經營業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告完成，並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4,369,000元，同日，本集團失去北京名軒樓之控制權。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代價總額	1,221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4
存貨	4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87)
客戶預付款項	(1,523)
稅項負債	(142)
已出售負債淨額	(5,168)
減：非控股權益部分	1,417
	(3,7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12)	11,268	4,637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053	17,7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2,874	3,31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不包括董事之開支)	8,776	-
員工成本總額	39,971	25,722
核數師酬金	1,350	1,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計入銷售成本	1,092	1,420
—計入行政開支	1,389	2,060
	2,481	3,4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回撥 人民幣675,000元(二零一六年：1,279,000元))(附註)	127,564	147,071

附註：該存貨撥備回撥指於耗用餐飲業務之存貨後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撥備回撥。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永源先生	173	903	61	1,281	2,418
胡翼時先生	173	2,257	16	322	2,768
林敏女士	173	2,257	16	322	2,768
鄭慧敏女士	173	903	61	1,281	2,4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173	-	-	128	301
馬莉女士	173	-	-	128	301
劉國基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96	-	-	128	224
汪致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退休)	70	-	-	-	70
總計	1,204	6,320	154	3,590	11,2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二零一六年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永源先生	172	556	43	771
胡翼時先生	172	1,111	15	1,298
林敏女士	172	1,111	15	1,298
鄭慧敏女士	172	556	43	7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172	—	—	172
馬莉女士	172	—	—	172
汪致重先生	155	—	—	155
總計	1,187	3,334	116	4,637

上表呈列之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之服務發放。

上表呈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發放。

年內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分別獲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董事及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董事	4	4
僱員	1	1
	5	5

本公司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董事的薪酬載於上文。餘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28	1,2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80
	1,184	1,359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	-	2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3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2	-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8,614	40,353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799)	-
	26,815	40,353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過去兩年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位於北京、上海及天津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位於中國經營的一間附屬公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的「小型微利企業」，且經當地稅務機關登記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合法享有2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7,612	147,090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9,403	36,773
不可扣稅之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	102	1,470
毋須納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539)	(1,04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245	2,41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69	(508)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799)	-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997	1,075
其他	137	178
年內稅項開支	26,815	40,353

附註：該等金額主要包括不可扣稅的酬酢費及員工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52,74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659,000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屆滿之虧損人民幣10,38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38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屆滿之虧損人民幣11,831,000元(二零一六年：11,831,8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屆滿之虧損人民幣10,75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751,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屆滿之虧損人民幣2,47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75,000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屆滿之虧損人民幣3,158,000元。餘下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於預期可見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故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人民幣231,844,000元(二零一六年：零)應佔之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2,425	95,05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451,213	3,433,28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74,557	91,98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525,770	3,525,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057	6,822	5,513	24,392
添置	617	194	-	811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10)	(4,744)	(2,714)	(120)	(7,578)
出售	-	(378)	(526)	(9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930	3,924	4,867	16,721
添置	408	552	-	960
出售	(1,092)	(91)	-	(1,1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6	4,385	4,867	16,498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457	5,155	3,730	15,342
年內撥備	2,373	587	520	3,48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10)	(2,510)	(2,714)	(80)	(5,304)
出售	-	(356)	(398)	(7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320	2,672	3,772	12,764
年內撥備	1,721	408	352	2,481
出售	(1,083)	(47)	-	(1,1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8	3,033	4,124	14,11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	1,352	743	2,3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0	1,252	1,095	3,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並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各自租賃期限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裝置及設備	18%
汽車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4
添置	3,984
公平值變動收益	802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物業權益均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獲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之政策為委聘第三方合資格外部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就模式制定合適估值方法及數據。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上述日期所進行之估值達致。

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計及現有租約產生及／或於現有市場中可取得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並已適當考慮重訂租約的潛在收入，將該租金收入淨額按適當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以釐定公平值。

於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最高及最佳的用途為其當前的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續)

下表載列之資料乃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方法(尤其指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架構(第一至三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架構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位於中國的商業物業單位	第三級	收入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平均月租	平均月租乃經考慮物業可出租單位之租金以及鄰近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情況計算得出。平均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2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元)。	已採用月租輕微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2) 貼現率	貼現率5%(二零一六年：5%)乃經考慮中國類似商用物業的銷售交易及物業投資者的市場預期計算得出。	已採用貼現率輕微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大幅減少，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有關公平值架構的資料如下：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商用物業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0	9,9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4	5,124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400
視作出資(附註)	1,705
應佔收購後虧損	(2,105)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在註冊資本中 所持歸屬權益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東海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東海名軒樓」)	有限責任	中國	40%	40%	40%	40%	於年內不再 經營餐廳

附註：視作出資指授予聯營公司之免息貸款之推算利息。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均按權益法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東海名軒樓

二零一七年
及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25
非流動資產	2,690
流動負債	(21,587)
負債淨額	(18,372)
本集團應佔負債淨額	(7,349)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2,105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3,278)
本集團應佔虧損	-	(1,311)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及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淨額	(18,372)
本集團於東海名軒樓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40%
本集團於東海名軒樓之權益	(7,349)
視作出資	1,705
未確認之應佔虧損	5,644
本集團於東海名軒樓之權益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東海名軒樓(續)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11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644	5,644

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東海名軒樓－非貿易(非流動)(附註(a))	7,370	7,37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b))	(7,370)	(7,370)
	-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用作支持東海名軒樓經營的墊款，且該款項乃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算利息為每年5.89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款項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於過往年度內，由於東海名軒樓之業績未能達到管理層預期，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聯營公司償還墊款之現金流量之時間及估計，及按墊款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並已就未償還結餘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到聯營公司之部分還款為人民幣214,000元，因此，減值虧損撥回撥人民幣214,400元已於損益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概無償還墊款，而由於有關墊款於可見將來並非無法收回，故於本年度並無作出撥回。

20.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餐飲	3,076	2,259
消耗品	489	637
	3,565	2,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餐飲業務之銷售並無任何信貸期，惟若干知名公司客戶除外，該等客戶享有最多90日的信貸期。

就新能源業務而言，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而定。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餐飲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482	362
31至60日	264	253
61至90日	12	23
91至120日	14	184
121至150日	6	46
151至180日	35	151
180日以上	1,152	631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26)	(22)
	1,939	1,628
新能源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還款期內	195,885	179,528
逾期	156,011	20,694
	351,896	200,22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53,835	201,85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預付供應商款項	14,825	18,454
經營開支之預付款項	1,243	64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995	4,732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69)	(91)
	19,994	23,743
	373,829	225,5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接納任何新公司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含餐飲業務及新能源業務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8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90,000元)及人民幣156,01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694,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董事根據其結算記錄，估計該等結餘將可收回，且相關實體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不利變動。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新能源業務逾期180天之未償還結餘人民幣64,466,000元已悉數收回。本集團於該等結餘中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以下已逾期但本集團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債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餐飲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20日	14	184
121至150日	6	46
151至180日	35	151
180日以上	1,126	609
	1,181	990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新能源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1,154	13,726
31至60日	63,406	-
61至90日	15,000	3,968
121至150日	1,985	-
151至180日	-	3,000
180日以上	64,466	-
	156,011	20,6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2	1,067
已確認減值虧損	4	1
出售附屬公司	-	(292)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	(754)
年末	26	22

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約為人民幣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000元)之已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而有關債務人處於財務困境。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1	92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22)	(1)
年末	69	91

呆賬撥備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1,000元)之已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到期日前尚未結清及被視為不可收回。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期限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計息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息率範圍	0.01% – 0.35%	0.01% – 0.35%

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8,199	45,126
美元	1,291	4,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就餐飲業務進行貿易採購所獲信貸期限為30日至60日。

就新能源業務而言，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而定。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附註)	103,026	31,691
31至60日	14,536	560
61至90日	1,763	875
91至180日	3,997	29
180日以上	19,829	9,086
	143,151	42,241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1,891	1,800
其他應付款項	4,916	6,032
應付僱員福利	1,446	1,732
應付其他稅項	4,263	13,354
	12,516	22,918
	155,667	65,159

附註：該金額中包含來自新能源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88,7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598,000元)，有關金額尚未於期末到期，且根據合約條款屬還款期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應付關聯方／股東／董事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上海龐迪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	–	1,246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2,739	2,748
應付董事款項	422	–

附註： 相關公司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實益擁有。

該等應收關聯方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應付董事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股東款項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0	80,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1)	56,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64,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29,160	4,292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1)	3,004,12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33,280	4,292
行使購股權(附註26)	66,240	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3,499,520	4,375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3,540	3,470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實施股份拆細，基準為每一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

於股份拆細前，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當中3,433,280,00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股份拆細。

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按行使價0.10125港元行使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後，合共66,240,000股新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706,8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6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顧問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更新」限額後可於本公司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

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的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2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股份0.81港元調整至每股拆細股份0.1012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0.289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經調整為396,016,00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72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1.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購股權A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港元*	0.0501港元*
購股權C ^(附註1)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62港元
購股權D ^(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73港元
購股權E ^(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87港元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購股權F ^(附註1)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320港元
購股權G ^(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320港元
購股權H ^(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320港元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購股權B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港元*	0.0455港元*
購股權I ^(附註1)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117港元
購股權J ^(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170港元
購股權K ^(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19港元

附註：

- 該等購股權股份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歸屬(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並須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 該等購股權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歸屬(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並須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 該等購股權股份將於授出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歸屬(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並須於緊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二零一六年		年內 已調整*	已行使 千份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一月一日 千份	已授出 千份			已沒收 千份	一月一日未行使 千份	已授出 千份	已行使 千份	已沒收 千份	未行使 千份
購股權A	9,240	-	64,680	-	-	73,920	-	(24,640)	-	49,280
購股權B	5,600	-	39,200	-	-	44,800	-	(41,600)	-	3,200
購股權C	-	-	-	-	-	-	32,088	-	-	32,088
購股權D	-	-	-	-	-	-	32,088	-	-	32,088
購股權E	-	-	-	-	-	-	32,088	-	-	32,088
購股權F	-	-	-	-	-	-	28,216	-	-	28,216
購股權G	-	-	-	-	-	-	28,216	-	-	28,216
購股權H	-	-	-	-	-	-	28,216	-	-	28,216
購股權I	-	-	-	-	-	-	54,208	-	-	54,208
購股權J	-	-	-	-	-	-	54,208	-	-	54,208
購股權K	-	-	-	-	-	-	54,208	-	-	54,208
	14,840	-	103,880	-	-	118,720	343,536	(66,240)	-	396,016
於二零一七年未可予行使										52,48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81	-	0.70875	-	-	0.10125	0.289	0.10125	-	0.26412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392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 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之股份拆細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約為42,44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6,838,000元)。該等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

該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股份價格	0.280港元
行使價	0.289港元
預期年期	7年
預期波幅	46.38%
派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04%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及一系列選定可資比較公司過往股價波動之平均數釐定，有關平均數指參考彭博所報告的本公司之股價日均回報之年化標準差。該模式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程度、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14,44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36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2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就經營租賃承擔項下之物業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13,601	12,81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因經營餐廳而租賃辦公室及物業按以下到期日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223	13,4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88	11,450
	16,711	24,899

租約一般按二至十年(二零一六年：二至十年)租期磋商達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持有物業已承諾之租期最多為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以下到期日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23	2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0	72
	773	360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受僱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就計劃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港元)。就該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推行之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進行供款，且毋須就退休金之實際付款或退休後福利承擔年度供款以外之其他責任。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就應向退休僱員支付之全部退休金負責。本集團並無為其於香港及中國以外的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僱員退休而承擔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16	31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68	287
應收股東款項	-	9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7,328	104,972
	107,596	106,2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71	1,035
流動資產淨額	106,325	105,179
資產淨額	106,641	105,4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5)	3,540	3,470
儲備(附註30)	103,101	102,025
權益總額	106,641	105,495

應收股東及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胡翼時先生
董事

陳永源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16	4,551	101,302	106,16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144)	(4,1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16	4,551	97,158	102,02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6,887)	(16,887)
行使購股權(附註26)	8,240	-	(2,643)	-	5,597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12,366	-	12,3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40	316	14,274	80,271	103,101

附註：特別儲備指已確認之附屬公司權益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重組本公司用作交換該等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面值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東海名軒樓	銷售加工食品	-	38
	貴賓卡之手續費收入	-	9
臻露酒業(上海)有限公司(附註1)	購買存貨	-	235
上海龐迪商貿有限公司(附註2)	購買存貨	419	248

附註：

1. 臻露酒業(上海)有限公司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主席及主要股東胡翼時先生控制之公司。
2. 上海龐迪商貿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控制之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盈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盈愷」)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胡翼時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順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上海盈愷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有關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3,850,000元(相當於4,414,000港元)(「收購事項」)。董事認為，透過善用該物業的現有租約，及本集團有意繼續持有該物業以作出租，該投資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II) 結餘

與關聯方之結餘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9及24。

(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被識別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年內之酬金載於附註12。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名軒樓管理公司接獲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法院(「法院」)發出之傳票(「傳票」)，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就合約糾紛出席聆訊。根據民事訴狀，原告人東海名軒樓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指稱名軒樓管理公司已違反合約。

原告人指稱與名軒樓管理公司簽訂管理協議，其中名軒樓管理公司已受委託負責原告人會所的一切經營權及所有經營虧損則由名軒樓管理公司承擔。傳票中進一步指稱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4,660,000元，而名軒樓管理公司未有向東海名軒樓賠償該虧損。東海名軒樓要求名軒樓管理公司賠償該虧損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直至按相等於銀行收取貸款利息之利率實際償付日期為止所計算之利息。本集團已向中國法律顧問徵求有關此訴訟之法律意見，且本公司認為該索償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毋需就索償計提撥備。有關傳票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東海名軒樓與名軒樓管理公司之間的合約糾紛案件已完結。根據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法院所頒發的民事判決書，原告的訴訟請求因沒有合理的證據支持，已被人民法院駁回。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就申索作出撥備。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當中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24)	2,748	(9)	2,739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4)	-	422	422
	2,748	413	3,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本公司 所持投票權比例		股本/ 註冊及實繳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擁有								
富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八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耀海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九日	薩摩亞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誠富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八日	薩摩亞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萃譽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薩摩亞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超寶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塞舌爾共和國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御域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塞舌爾共和國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富能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四日	塞舌爾共和國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百德(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一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6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上海名軒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	100%	100%	100%	100%	2,000,000美元	管理服務
上海老房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中國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 1,000,000元	經營餐廳
上海銀佳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九日	中國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 300,000元	食品加工
上海尊軒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中國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 100,000元	食品貿易
上海盈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中國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 9,077,028元	物業投資
上海富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三日	中國	100%	-	100%	-	1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本公司 所持投票權比例		股本/ 註冊及實繳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華夏北方新能源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九月八日	中國	90%	90%	90%	90%	人民幣 18,000,000元	新能源開發、研究其 相關技術及建設業 務
華夏北方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中國	89.9%	89.9%	89.9%	89.9%	-	新能源開發、研究其 相關技術及建設業 務
北方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八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尚未開始業務
冠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放債
怡大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八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向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冠悅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易貸 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盈凱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三日	塞舌爾共和國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寶順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銳力投資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二日	塞舌爾共和國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銳力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八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北方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冠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順盈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 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附註：

- 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新設立/成立。
-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所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華夏北方新能源科技發展 (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10%	10%	(233)	1,802	6,776	7,009
華夏北方科技發展 (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10.1%	10.1%	8,605	9,785	18,390	9,785
擁有非控股權益 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	100	-	-
				8,372	11,687	25,166	16,7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對銷集團間交易前之數額。

華夏北方新能源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3,340	85,846
非流動資產	36	327
流動負債	(5,621)	(16,087)
權益總額	67,755	70,0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979	63,077
非控股權益	6,776	7,009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32,038
開支	(2,331)	(14,026)
年內(虧損)溢利	(2,331)	18,0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098)	16,210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33)	1,802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331)	18,012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954	(9,777)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9,700	(33,327)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8,654	(43,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華夏北方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43,824	201,350
非流動資產	175	—
流動負債	(161,910)	(104,465)
權益總額	182,089	96,8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3,699	87,100
非控股權益	18,390	9,785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6,484	285,586
開支	(171,280)	(188,701)
年內溢利	85,204	96,8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溢利總額	76,599	87,10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溢利總額	8,605	9,785
年內溢利及全面溢利總額	85,204	96,885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672)	9,468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75)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9,700)	33,30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0,547)	42,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夏北方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買方」)與張虎先生及李樹起先生(「該等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天津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目標公司」)91%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78,400,000元(相當於約94,394,000港元)。目標公司獲允許從事天然氣銷售；燃氣管道工程；燃氣輸配設備銷售、安裝及維修；供熱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新能源技術開發；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機電設備安裝；及城市集中供熱服務。其於中國天津擁有兩個液化天然氣站。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在達成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該收購已經完成。於完成收購協議後，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81.8%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公佈。

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9,477	74,810	162,508	372,291	302,4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902)	(34,050)	32,479	147,090	77,612
稅項	(201)	-	(11,147)	(40,353)	(26,815)
年內溢利(虧損)	(28,103)	(34,050)	21,332	106,737	50,79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3,080	72,551	211,369	343,168	486,085
總負債	(41,550)	(47,905)	(93,692)	(117,337)	(191,424)
資產淨值	21,530	24,646	117,677	225,831	294,661

上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本財務概要所載數額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所示年度內一直存在而編製。

投資物業詳情

位置	類型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中國 上海市北京西路1701號 靜安中華大廈609室	商用	中期租約	100%
中國 上海市北京西路1701號 靜安中華大廈1604室	商用	中期租約	100%